

# 湖南信息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湘信院学工部通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开展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学生社区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体现“育人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和规范学生违纪管理，引导违纪学生努力改正错误、积极上进、健康成长成才，根据《湖南信息学院学生奖惩办法》《湖南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解除对象

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。

### 二、申请解除处分的条件

见《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条件》（附件1）。

### 三、解除处分的工作程序

见《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工作程序》（附件2）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**加强校纪校规教育。**要以此为契机，加强学生对学校校纪校规的学习，尤其是《湖南信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湖南信息学院学生奖惩办法》、《湖南信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》、《湖南信息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公寓管理规定》、

《湖南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》等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警示教育，提高学生的自律意识。

**2. 全面排查违纪学生。**解除学生处分是推进依法治校、保障学生正当权益的重要工作，要对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进行全面地清查，进一步掌握违纪学生思想状况，认真审查违纪学生是否符合解除条件。特别是毕业生，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好教育和学生处分解除的申请审批工作。

**3. 注重过程教育管理。**各二级学院、学生社区要重视受处分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，不能对受处分学生在发文后“一发了之”，要多措并举为受处分学生开展帮教工作，多渠道、多途径为受处分学生提供参加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、劳动实践、文体学科竞赛等项目的机会，帮助受处分学生在考察期内达到处分解除条件，发挥学生违纪处分的教育引导作用。

**4. 严格材料审批把关。**各二级学院、学生社区为处分解除材料审核的直接负责单位，明确各学生社区主要受理学生在寝室、楼栋内发生违纪违规的解除处分审批，各二级学院主要受理学生考试违纪、日常事务（学生宿舍相关的不包含在内）的解除处分审批，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学生处分解除相关材料审核工作，防止“走过场”，确保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取得实际的教育效果。凡是提前解除违纪处分的学生务必要严格审查，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，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和审核不严格的学院、社区及其工作人员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追责。

**5. 及时规范报送材料。**各二级学院、学生社区应于4月30日前将附件3-6材料、思想汇报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报送至

学生工作处,逾期作弃权处理。以上材料的纸质档需要学院总支书记或副书记签字与盖学院章,送至学工处综合办公室(双创楼 103),汇总表电子档发送至邮箱:[zengwang2@hnuit.edu.cn](mailto:zengwang2@hnuit.edu.cn)。

- 附件:
1. 《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条件》
  2. 《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工作程序》
  3. 《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审批表(二级学院)》
  4. 《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审批表(学生社区)》
  5. 《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汇总表(二级学院)》
  6. 《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汇总表(学生社区)》

学生工作部(处)

2024年4月10日